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000	206.75	453,580.00	109.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00	0.00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00	206.75	453,580.00
	三、保险经纪	0.0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00	0.00	0.00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我司 2024 年度无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个人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产品。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我司 2024 年度无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144	265.29	1,334,124.04	5.5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54	38.14	1,057,145.04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90	227.15	276,979.00
	三、保险经纪	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我司 2024 年度无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 典型理赔案例

(1) 刘某某，33岁，男性，出门散步后溺亡。

**投保:** 刘某某 2021-12-04 投保我司《国华随心保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额 50 万，交费 6 年保障期限 6 年，月交保费 17.43 元。  
**保险责任包括:**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责任。

**出险:** 被保人当晚 10 点出门遛狗后未归，报警后两日在附近河内被发现溺亡。

**理赔:** 被保人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经保司专业人员调查审核后符合赔付条件，保司予以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

(2) 张某某，39岁，男性，因旅游期间失联后法院判决身故。

**投保:** 张某某 2019-04-04 投保了我司《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基本保额 10 万，趸交保费 30 元。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责任。

**出险:** 被保人于华山旅游次日失联，后经公安及其他多方搜索均未找到被保人，并于 2024 年由法院宣告死亡。

**理赔:** 被保人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经保司专业人员调查审核后符合赔付条件，保司予以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3) 华某某，67岁，女性，因意外摔伤导致桡骨骨折。

**投保:** 华某某投保了我司《国华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额 70 万，趸交保费 17 元。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责任。

**出险:** 被保人 2024-01-31 因旅游时意外摔倒导致桡骨粉碎性骨折，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为十级伤残。

**理赔:** 被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经保司专业人员核实，事故属实，根据伤残评定结果，予以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3.5 万元。